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19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关联公司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首道”）、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分别向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和物业管理，公司向其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关联公司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祥瑞”）分别向公司采购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工程管理费/工程装修/场地租赁服务。以上交易事项2019年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为3,210万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2,000,000	129,969.50	250,157.82
	英诺激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工程装	16,000,000	2,518,490.54	1,809,340.8

		修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6,000,000	2,416,800.00	2,900,160.0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300,000	32,425.40	17,792.00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7,000,000	3,517,131.72	1,826,447.51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800,000	295,128.80	375,985.90
合 计			32,100,000	8,909,945.96	7,179,884.03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1,000,000	129,969.50	0.02%	-87%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英诺激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工程装修	7,400,000	2,518,490.54	0.37%	-66%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4,000,000	2,416,800.00	11.38%	-4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200,000	32,425.40	0.15%	-84%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4,000,000	3,517,131.72	19.29%	-12%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等	600,000	295,128.80	6.79%	-51%	
合计			17,200,000	8,909,945.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东莞首道 1-10 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87%，主要原因系东莞首道产品线转型升级，业务调整，对外采购暂时性下降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p> <p>英诺激光 1-10 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66%，主要原因系原预计的工程管理业务实际未发生，且尚有两个月的金额未进行统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p> <p>恒益大通 1-10 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40%，主要原因系原预计租赁面积增加，实际租赁总面积未增加，以及尚有两个月的金额未进行统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p> <p>前海祥瑞 1-10 月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8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实际租赁</p>					

	时间只有 4 个月，低于原预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通新源 1-10 月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51%，主要原因系原预计租金上涨，实际未上涨以及尚有两个月的金额未进行统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实际需求降低所致，均无超过预计的情况；同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 1、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劳锦泉

注册资本：260 万美元

注册地：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安力科技园 B8

主营业务：清洗无尘室衣物（衣服、鞋、帽、手套、抹布、吸塑盘、吸塑盒等）。从事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设计、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从事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和装饰材料、防静电净化耗材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东莞首道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11.17	1,984.44
负债总额	214.07	303.92
净资产	1,397.09	1,680.52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70	649.09
净利润	-283.43	-238.23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首道，双方各持股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友伦在该公司任总经理，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首道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东莞首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及超净清洗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坏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东莞首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其中公司向东莞首道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东莞首道为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2、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Xiaojie Zhao

注册资本：11364.5082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

主营业务：激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英诺激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75.75	31,400.09
负债总额	23,259.84	9,870.45
净资产	23,515.91	21,599.63
	2017 年度 (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2	10,448.89
净利润	1,986.28	-499.81

注:英诺激光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扣减净利润1,221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英诺激光副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英诺激光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英诺激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其中,公司向英诺激光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提供工程装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3、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曾胜强

注册资本: 8,7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主营业务: 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通新源物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865.05	8,033.05
负债总额	33.71	31.87
净资产	7,831.34	8,001.18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62	273.26
净利润	-169.83	-170.44

#### (2) 关联关系说明

通新源物业成立于 2010 年, 设立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 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 用以建设通新源物业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该公司除作为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 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公司持有通新源物业 30.09% 的股份。通新源物业投资建设的深圳南山区创意大厦已于 2015 年竣工, 其中 13-16 层免费提供给新纶科技使用, 公司总部已于 2015 年 9 月搬入创意大厦办公。鉴于通新源物业负责创意大厦的物业管理, 公司将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目前兼任通新源物业的董事,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规定的情形。

#### (3) 履约能力分析

通新源物业经营正常, 风险可控, 公司与通新源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公司总部办公区物业管理相关事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通新源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通新源物业为公司总部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侯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恒益大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46.24	34,532.10
负债总额	16,016.95	30,115.25
净资产	2,929.29	4,416.85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87.55	-288.18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恒益大通集团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恒益大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为恒益大通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5、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傅加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前海祥瑞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6.33	---
负债总额	0.76	---
净资产	285.57	---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4.43	---

(2) 关联关系说明

前海祥瑞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傅加林先生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前海祥瑞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前海祥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前海祥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公司为前海祥瑞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201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为关联交易的总有效期限。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首道能为公司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清洗服务，公司向其提供的防静电/洁净室产品是其生产所需的必需消耗品；英诺激光由于扩产需要，需在深圳租赁厂房，公司在光明产业园区的厂房尚有空余，有利于资产盘活，同时英诺激光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防静电/洁净室产品作为生产耗材以及工程服务；通新源物业是创意大厦建设方，由该公司负责新纶科技总部办公区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在日常管理与沟通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恒益大通以及前海祥瑞在深圳市需要办公场所，公司创意大厦的办公区尚有空余，租出后有利于资产盘活。

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物业、恒益大通、前海祥瑞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3%，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的交易，并同意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含常州英诺）、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3%，不会对



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的交易，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